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谋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元农字〔2021〕5号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工业
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财政所、局属各站（校）、股室、中心：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机〔2020〕3号）及《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

施意见的通知》》（楚农函[2020]62号）要求，为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推动农机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农业安全生产，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依据

严格执行《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要求，按规定开展好元谋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二、农机报废回收企业确定

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县范围排查，全县暂无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为方便群众，根据《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关于农机回收企业确定的原则和企业申报情况，元谋县报废农机暂由“元谋县三友农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地点为“元谋县元马镇下总括村（新糖厂）”；营业场所为元谋县元马镇下总括村（新糖厂）；联系人：彭强，电话：13987821526。按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公告、公示，并上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备案。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如今后县内具有符合农机报废回收条件要求的企业，并经其提出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要求，严格按照程序确定县域内农机报废回收

企业，并另行给予公告。

三、操作程序

(一) 旧机回收。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具交售给已完成备案农机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元谋县农机监理部门应当核对机主身份证件、行驶证等信息，根据报废条件和标准，确定是否符合报废要求。报废回收农业机械相关信息不清或者未办理变更登记等情形，需提供农业机械相关来历证明的，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要求提供，或由机主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二) 现场拆解。回收企业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拆解，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元谋县农机监理部门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回收企业、农机监理人员分别在报废农机台帐和《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2，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三) 注销登记。符合报废条件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经现场销毁后，机主凭《确认表》向原登记地农机监理部门，申请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登记地农机监理部门按规定完成牌证注销后在

《确认表》第一联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申请办理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手续时存档。

（四）补贴申请。机具报废后，机主在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自愿选购所需的新机具，持有效的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确认表》、新购机具发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补贴证明等资料，按本县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五）补贴兑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3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10台，县域内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六）实施时间。元谋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了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以及各乡镇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局长、副乡镇长为成员的元谋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以确

保工作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机械推广站，电话：0878-8211208），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落实具体业务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回收企业排查、接受报名、资质要求条件初审、确定、公告并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合理优化办理程序，统筹做好农机报废更新与农机购置补贴的相互衔接；按照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

2、县财政局。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经费保障工作。

3、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农机报废条件和标准审核确认，报废农机拆解、销毁监管，旧机注销登记，建立报废农机拆解档案和农机报废台账，《确认表》批注签字、纳入牌证管理的更新机具核实和登记注册等。

4、县农业机械推广站。负责严格按程序、规范办理报废更新机具补贴，及时进行报废更新补贴县级信息公开，实施进度统计分析，补贴档案建立和管理，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按时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5、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政策宣传、咨询，受理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更新机具统计上报，申请人身份信息、报

废机具核验核实、本辖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公示等。

（三）强化信息公开。涉及的县乡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让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切实发挥实效。要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年度对受益机主信息进行集中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度、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四）优化服务落实便民措施。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预约办理、手机APP上办理等便民措施，鼓励探索开展远程监控报废回收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报废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办理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降低机主报废补贴申办成本。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和机主，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将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农机报废咨询和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878-8211208

补贴政策咨询：0878-8211208 举报电话：0878-8211779

附件：

- 1、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云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确认表
- 3、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确定元谋县三友农机有限公司为“元谋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活动经营企业”的通知（元农字[2021]2号）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一

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 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 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 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 行四轮乘坐式	80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000

附件二

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	1.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4.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已办理注销登记。（此内容仅适用于已 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县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此表机具 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 1 规范填写。3.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 主留存；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更新申请补贴手续存档。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元农字〔2021〕2号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确定元谋县三友农机有限公司为“元谋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活动经营企业”的通知

元谋县三友农机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规范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管理，促进全县农机化安全、健康、有序发展，你公司提出申请开展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活动，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我局组织人员对你公司经营业务资质、场地、设备、业务人员等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实地核查、审核，决定确定你公司为“元谋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活动经营企业”，请你公司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

拆解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严格开展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活动，主动接受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0日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